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 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的决定

(2013年9月26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由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

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2013年8月29日南昌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3年9月26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进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期限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下列文件:

- (一)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
- (三)本市地方性法规授权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其他组织制定的与地方性法规相配套的规范性文件;

(四)对本市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中的问题作出的解释;

(五)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六)依法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法制委)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有关专委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共同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承担审查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将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的文本及说明等。备案文件一式五份,并

附电子文本。

规范性文件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依据；
- (二)制定的程序；
- (三)规范的主要内容；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及时进行备案登记，并自规范性文件登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转送市人大有关专委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问题时，可以向市人大有关专委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书面审查建议。

第七条 对规范性文件，主要审查是否存在下列问题：

- (一)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 (二)违反法定程序制定；
- (三)同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
- (四)同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
- (五)其他不适当问题。

第八条 市人大有关专委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收到规范性文件后，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问题时，应当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审查意见应当自收到规范性文件之日起二个月内提出。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应当自收到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研究，并将研究意见和相关材料提交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审查。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应当在一个月内进行审查，并

与市人大有关专委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

第十条 对规范性文件审查时，应当加强与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联系沟通，可以要求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补充相关材料，说明情况；可以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会议听取意见；可以邀请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专家参加研究论证工作。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与市人大有关专委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联合审查后，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问题时，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问题，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意见送交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意见之日起二个月内，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反馈。意见一式五份，并附电子文本。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应当及时将书面反馈意见送市人大有关专委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意见的，应当自书面反馈之日起二个月内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

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可以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议案。

撤销规范性文件的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依照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定办理。市人大常委会撤销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规范性文件审查要求。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

书面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审查要求后,应当按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办理;收到审查建议后,应当自收到审查建议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研究,必要时,按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办理。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应当自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办理工作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审查要求人或者审查建议人。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结束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应当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并移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存档。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每年三月份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并书面印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十九条 对应当报送而没有报送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应当通知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限期补报或者重新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对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予以通报,并限期改正。

第二十条 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7月26日南昌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9月27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南昌市规章备案规定》同时废止。

江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3年9月24日在江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肖侗根

省人大常委会:

《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13年8月29日经南昌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南昌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规定》起草阶段就提前介入,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公厅和各工作委